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7號

原告 邱炫誠

訴訟代理人 廖涵樸律師

被告 陳韋元

張舒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修平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元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陳韋元邀同原告及被告張舒婷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與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潤公司）簽訂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陳韋元按月給付款項予和潤公司，嗣因陳韋元未依約繳款，原告遂替陳韋元代償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8,119元，於清償限度內，承受和潤公司對陳韋元之債權，又原告基於連帶保證人之地位代墊全額款項，自得向張舒婷請求其

01 應分擔之二分之一部分，爰依民法第749條請求陳韋元給付  
02 151萬8,119元、依同法第281條第1項請求張舒婷給付75萬  
03 9,060元等語，核陳韋元、張舒婷對原告之上開債務，並非  
04 連帶債務，而僅係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就同一給付目的，  
05 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，自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說  
06 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51萬8,119元  
07 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48元，原告前分別於112  
08 年6月6日、112年12月21日、113年5月31日，繳納500元、1  
09 萬5,548元、8,260元，溢繳8,26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1萬  
10 5,548元+8,260元-1萬6,048元=8,260元），應認原告繳納之  
11 訴訟費用有溢收情事，爰依上開規定予以退還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15 法 官 陳正昇

16 法 官 廖哲緯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21 書記官 何嘉倫